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簡女士，74歲，彼從1995年起為BK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達三十年以上。彼於投資及行政方面有豐富經驗。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前稱宏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簡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1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志堅博士(「簡博士」)(簡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持有本公司4,025,469,558股股份及本公司淡倉1,25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0.32%及18.76%，因此簡女士被視為擁有簡博士持有的本公司4,025,469,558股股份及本公司淡倉1,252,000,000股股份。另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簡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簡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簡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